

附錄十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北一區工作坊 座談紀錄意見回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 北一區工作坊 座談紀錄

壹、時間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記錄：陳靖薇

肆、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如下表：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一、劉委員駿明</p> <p>(一)通案性意見：</p> <p>1.時間所限，各委員僅能參加乙場，目前各執行地方政府資料頗為豐富，建議可另寄送資料予未參與討論之委員作參考。</p> <p>2.曾參與台中市卓蘭”石虎”棲地水環境審查，因地方強調與生態專家、NGO 及當地居民取得共識，惟執行後仍發生輿論撻伐，事後瞭解係區公所實際施行時，變更改採大量混凝土硬體設施，與原核定內容落差很大，如何加強施工中工程查核，建議訂定機制，避免事件再發生，請參處。</p> <p>3.環境復育生態保育為改善重要目標，若涉及溼地生態及環保敏感區，因生態豐富，應儘量減少人工設施(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侵入性干擾，為環境教育之觀察需求，不要沿其周遭邊界，而改以結點方式設少量固定觀景平台即可，請參考。</p> <p>(二)個案意見：</p> <p>宜蘭河水岸計畫即以慢行道為目標，應以人行步道或穿梭自然景觀之小型便道處理，沿岸解說牌減少佈置，避免太人工化。</p>	<p>一</p> <p>(一)</p> <p>1.感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p> <p>2.感謝委員意見，提案生態檢核成果將融入工程設計，並回饋至工程自主檢查表內落實，並輔以工程查核方式確保生態環境。</p> <p>3.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二)</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所規劃之慢行道主要係以堤頂部分為施作範圍，本計畫儘量避免於高灘地施設步道，避免人為過度干擾。另遵照委員意見，沿岸解說牌減少佈置，避免太人工化。</p>
<p>二、楊委員志彬</p> <p>(一)請落實資訊公開，將計畫內</p>	<p>二</p> <p>(一)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提案計畫書上</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容、民眾說明會所反映意見、生態檢核調查結果上網。</p> <p>(二) 民眾參與的作法完善周到，並能取得社區的維護同意書，值得肯定。惜溪聯盟為新成立在地守護河川社群，提出許多宜蘭的河川議題，應納入整體考量。</p> <p>三、劉委員柏宏</p> <p>(一) 提案的執行由下而上之機制，值得鼓勵。但從 NGO 的訪談資料中，卻看到許多對計畫的質疑很多，是否在第一階段所謂“提案徵選工作坊”所邀請單位不夠廣而忽略部份 NGO 的意見，仍應注意 NGO 所提意見的提醒。</p> <p>(二) 個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方澳第二期、安農溪第三期為接續型計畫，原則支持，但前期民間的意見應納入評估改善或適當回應。 2. 宜蘭河改善計畫應將設施減量，著重於增加河川生態多樣化。 <p>四、林委員煌喬</p> <p>(一) 個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河水岸慢步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p>(1) 所提 6 項工程，感覺均僅在擴充人為活動空間，相對地就限縮或破壞了生態棲息空間，又未見計畫在</p>	<p>網公告，其計畫書內容包括生態檢核、民眾參與成果。</p> <p>https://wres.e-land.gov.tw/cp.aspx?n=22F39676C32D22F8&s=E92FE20DAC4BCCDC</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三</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及支持，前期民間的意見將於安農溪第三期提案獲得補助後，於設計階段納入評估改善及邀請地方代表適時討論及回應。 2. 有關宜蘭河係屬中央管河川，其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於整治河川時應已考量增加河川生態多樣化。另查本計畫提案個工項較為親水部分，本計畫倘獲補助則於設計階段將邀請第一河川局共同討論，如何兼具親水空間與生態多樣性取得平衡。 <p>四</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1) 有關宜蘭河係屬中央管河川，其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於整治河川時應已考量增</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生態維護上有任何努力，更易令人質疑建設之必要性及迫切性。</p> <p>(2) 所附生態檢核報告資料太簡略，且非針對本計畫而做，有流於形式之嫌。建議每項工程均應進行詳細調查、掌握生態現狀，同時要釐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影響，再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對應的保育措施，並提出合宜的工程配置方案。</p> <p>2.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整體計畫：</p> <p>(1) 生態檢核報告已點出目前安農溪生態環境的缺點，例如：</p> <p>A. 草坪雖美(卻有綠色沙漠之稱)，但缺乏棲地多樣性與野生動植物棲息空間，生態貧乏(生態多樣性有顯著下降)</p> <p>B. 水體混濁，水域環境單一且物種多為外來種。</p> <p>C. 部分河段因為抽水或改道，導致河底全面乾涸，可能造成生態衝擊。</p> <p>D. 非常人工化，只能看到親水，沒有生態。同時也提出對策，如：改變現有植栽種類(以原生種優先)，增加喬木及灌木種植，減少人為擾動，朝棲地營造方向努力等。可惜卻未見落實於計畫中，本計畫5項分項工程既非為解決上述缺點而做，亦未見各項工程中如何秉承上述對策於工程中。</p> <p>(2) 從宜蘭縣政府舉辦水環境第三</p>	<p>加河川生態多樣化及生態棲息空間。另查本計畫提案個工項較為親水及安全性部分，經地方意見反映，本計畫建設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計畫倘獲補助則於設計階段將邀請第一河川局、地方代表共同討論，如何兼具親水、安全空間與生態棲息取得平衡。</p> <p>(2) 感謝委員意見，本府已另請專業團體針對本計畫提案範圍進行生態檢核並繪製生態敏感圖，針對需保留迴避之喬木等調查資料，屆時均回饋於設計階段時設計辦理。</p> <p>2</p> <p>(1) 有關安農溪係屬中央管河川，其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於整治河川時應已考量增加河川生態多樣化及生態棲息空間，另該局目前亦持續持行魅力河岸相關計畫，相信在一河局相關計畫執行努力下，安農溪生態會逐步改善。另查本計畫提案個工項較為親水及安全性部分(另有2處水域生態環較點工項)，經地方意見反映，本計畫建設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計畫倘獲補助則於設計階段將邀請第一河川局、地方代表共同討論，如何兼具親水、安全空間與生態棲息取得平衡。</p> <p>(2)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學者及 NGO</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批次提案，NGO 諮詢會議及現勘會議紀錄發現，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對於目前安農溪整治的評價，並非正向。學者及 NGO 著重於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故強調水環境改善計畫要推動生態維護、棲地營造及復育，而非側重於景觀改造及人為設施的建設，如此人親近水才有意義。因此，請再思考 NGO 團體可於本計畫扮演什麼角色，並耐心的再與 NGO 或社區團體溝通、採納，甚至補救，進而取得雙方平衡。</p> <p>五、蕭委員家興 (一) 各項計畫內容詳實，休憩遮雨棚、慢行步道、欄杆安全設施(建議以綠籬取代)、水岸浮動碼頭、親水平台等設施之必要性，宜加以檢討及設施減量。</p> <p>六、交通部觀光局 (一)安農溪河道環境改善工作： 1. 報告書第 30 頁分案案件經費表，請配合第 26 頁，就各分項案件分別提報對應部會及計畫經費。 2. 本局於全國水環境計畫所對應之工作項目為「遊憩據點特色地景」，惟本分項工程僅係辦理照明之改善，似無法達到「遊憩據點特色地景」之目的，且於河堤上設置照明設備，原河堤施作單位是否同意，仍請釐清。 (二)宜蘭河水岸慢行道： 1. 報告書第 30 頁之分案經費表，請配合第 22 頁，就各分項案件分別提報對應部會及計畫經費。 2. 報告書地 22 頁，對應觀光局之部分為「西門橋-慶和橋堤岸地景看台區」及「公園高爾夫」兩案，此</p>	<p>著重於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此節安農溪權管單位、受委託管理單位「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已努力朝此方向辦理，公所及本府亦積極配合，希望除可達成 NGO 團體之期待，更能符合在地使用居民之需求，取得雙方之平衡。</p> <p>五 (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倘獲補助將於設計階段檢討。</p> <p>六 (一) 1. 有關各分項案件分別提報對應部會及計畫經費部分，於附件工作明細表中已分別提報在案(核章)。 2. 此照明工程部分，主要係設置於連結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之「安農溪水綠鄉村遊憩據點第一期工程」、「安農溪水綠鄉村遊憩據點第二期工程」間的堤頂步道，為地方建議可步行連結兩處「遊憩據點特色地景」之目的工項，建議仍請准予補助。</p> <p>(二) 1. 有關各分項案件分別提報對應部會及計畫經費部分，於附件工作明細表中已分別提報在案(核章)。 2. 「西門橋-慶和橋堤岸地景看台區」及「公園高爾夫」兩案，應屬河案地景之改善與休閒活動之結合，如</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部分應以河岸地景之改善應為首要目標，至於類似高爾夫之休閒活動，應為其附加價值功能，故主要工程內容請再考量，並應補充說明其他類似河段類似此工程後續之營運管理情形。</p> <p>3. 承上，因高爾夫之休閒活動為附加價值功能，故看台區是否有其設置之必要性請再考量，並應儘量減少混凝土量體；至於看台區之部分，可另外考量以木構造座椅之方式即可，並可考量將兩案進行合併。</p>	<p>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之「安農溪水綠鄉村遊憩據點第一期工程」。另查「安農溪水綠鄉村遊憩據點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已由當地尾塹社區發展協會管理，本計畫公園高爾夫完成後，擬交由當地公所維管。</p> <p>3. 看台之功能分僅供公園高爾夫使用，亦可供日常民眾休憩使用及欣賞宜蘭河水上活動使用（如龍舟競賽等）。另依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儘量減少混凝土量體並考量本地多與特性，初步看台區以耐久及實用性材質為主，細節於倘獲補助後於設計階段檢討設計。</p>
<p>七、經濟部水利署</p> <p>(一) 水環境提報計畫需無用地且防洪無虞，若有此問題應先解決後提報，另本次第三批提案主要針對，已完備生態調查、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質改善為優先，第三批提報作為，將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將需求先落實生態檢核作為，並視落實情形核定計畫，故建議縣府先行邀請相關環團溝通，尤其生態敏感區案件，並積極溝通協調，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p> <p>(二) 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問題，於執行前、中、後隨時滾動式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調整工項。</p> <p>(三) 請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施工中案件如有影響生態，應先停止施工，並補充調查、監測、評估，採取必要之補償及回復措施，待改善完成後復工，若無法改善應考慮取消辦理。</p> <p>(四) 計畫核定後，工程預算書請編</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四)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列「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經費。</p> <p>(五)第三批提報案件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相關提案工作項目請自行檢討。</p> <p>(六)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案件資料，應於各縣府網站設置專屬網頁讓民眾查詢，以加強資訊公開。</p> <p>(七)民眾參與、NGO、相關關切團體，在地民眾意見及本次工作坊意見，請參照修正、補充說明，於 3/24 前提報河川局…</p> <p>八、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p> <p>宜蘭河岸慢步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因宜蘭多雨潮濕，設施材質避免選擇木製，建議以耐久、實用為主，並請將設施減量設計。</p> <p>九、座談結論</p> <p>(一)本次第三批提報案件，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且主要針對已完備生態調查、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環境改善為優先，並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視生態檢核落實情形及作為核定計畫，故請各縣府積極與相關環團協調、溝通，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p> <p>(二)請各縣市政府整合過往已完成及執行中之水環境計畫，可以為所提報計畫給予核心價值，進而勾勒出完整的水環境願景，以強化說服力。</p> <p>(三)請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內容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內容及結果，並增加 NGO、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作為提報依據。</p> <p>(四)請各縣市政府務必落實生態檢核工作，以迴避、縮小、減輕及補</p>	<p>(五)感謝委員意見，本次提案均可於 109 年底完工。</p> <p>(六)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七)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八</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建議儘量減少混凝土量體並考量本地多與特性，初步看台區以耐久及實用性材質為主，細節於倘獲補助後於設計階段檢討設計。</p> <p>九</p> <p>(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將整合本府辦理過計畫已強化提案內容。</p> <p>(三)遵照辦理，相關生態檢核成果；NGO、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已納入各提案計畫書內。</p> <p>(四)遵照辦理，將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入考量。</p>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p>償等的生態策略，再據以提出工程規劃設計案。</p> <p>(五)建議各提案所規劃之環境營造及改善，務必與周邊地景融合，減少不必要的設施，避免影響或干擾原有生態環境。</p> <p>(六)各審查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參照修正、補充說明，完成提案計畫修正後，於108年3月24日前函報各所轄區河川局辦理。</p>	<p>(五)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p> <p>(六)遵照辦理。</p>

